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劉昭雄

代 理 人 郭秀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
113年6月17日刊登於網站，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
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又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准為公
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
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而該公示催告公告於113年6月17日黏
貼在本院牌示處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
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是申報權
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
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1
02

書記官 林彥丞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48910-7	1	937